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24号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 业绩事项办理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登记指引的通知》（穗建筑〔2025〕1075号，详见附件1）文件精神的宣贯解析工作，使企业更加便捷的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业绩登记，我会拟邀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业绩事项办理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

二、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每家企业限派1名业

务负责同志线下参会。线下参会以 90 人为限，按报名顺序优先安排线下参会，其余人员安排线上参会。

(一) 线下培训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 楼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 线上网络连接可任选下列两种之一：

1. 微信搜索“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视频号进入直播间；
2. 直播二维码



三、培训主讲

市住建局业绩事项相关负责同志。

四、培训内容

(一)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登记办事指南及网上操作流程；

(二) 现场交流答疑。

五、参加人员

各有关单位负责业绩事项相关人员。

六、其他事项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17:00 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 2）发至邮箱 2534879594@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住建设
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登记指引的通知
2.报名回执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5年9月16日



(联系人：王琳，83270753；关美伴，8327075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附件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 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 登记指引的通知

穗建筑〔2025〕107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现对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登记办事指引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暂停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及监理奖项登记事宜。

二、进一步优化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绩登记申请资料。

三、取消永久用电建设项目的施工专业承包业绩登记，该类项目施工专业承包业绩可由企业直接提供 PDF 电子扫描件材料，供项目评标时使用。

调整后办事指引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址：<http://qyk.gzcc.gov.cn/login>），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请各有关单位在办理信息登记时注意按照登记范围和要求，准确提交。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2

报名回执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参加方式(线上、线下)	培训需求

注：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于 2025年9月17 日 17: 00时前将报名回执发至邮箱工程管理和培训部邮箱 2534879594@qq.com, 培训需求请填写企业需要咨询答疑的内容。